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037 号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2026 年度)

目 录	页次
一、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2
二、 公司盈利预测	
盈利预测表	1-1
盈利预测报告	1-2
三、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1-42
四、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037 号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利”）编制的贝特利 2026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贝特利管理层对该盈利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的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盈利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后附的盈利预测编制基础及编制假设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报告仅供贝特利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之签章签字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6年3月18日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度		
	已审实现数	1-2月未审实现数	3-12月预测	合计数
一、营业总收入	364,620.27	101,334.44	302,062.60	403,397.04
其中:营业收入	364,620.27	101,334.44	302,062.60	403,397.04
二、营业总成本	346,151.34	91,028.37	295,535.77	386,564.14
其中:营业成本	328,102.37	87,935.36	278,180.30	366,115.66
税金及附加	1,006.71	157.39	955.84	1,113.23
销售费用	3,277.13	513.55	3,364.39	3,877.93
管理费用	8,623.21	1,408.01	8,258.27	9,666.28
研发费用	4,284.29	793.14	4,160.35	4,953.49
财务费用	857.64	220.93	616.63	837.55
其中:利息费用	851.86	209.50	628.75	838.26
利息收入	26.12	0.31	35.67	35.98
加:其他收益	402.02	33.95	396.57	430.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4.42	-155.30	-437.37	-592.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41.30	-1,487.27	719.55	-767.7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85.08	208.06	-287.24	-79.1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65.11	-1,522.09	-285.08	-1,807.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99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54.05	7,383.42	6,633.26	14,016.68
加:营业外收入	33.33	3.07	-	3.07
减:营业外支出	61.32	7.25	-	7.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26.06	7,379.24	6,633.26	14,012.50
减:所得税费用	2,120.65	1,332.16	769.72	2,101.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05.41	6,047.08	5,863.55	11,910.6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05.41	6,047.08	5,863.55	11,910.6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05.41	6,047.08	5,863.55	11,910.6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605.41	6,047.08	5,863.55	11,910.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05.41	6,047.08	5,863.55	11,910.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公司负责人:

王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夏小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友龙



盈利预测表 第1页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

盈利预测报告

重要提示：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利”或“公司”或“本公司”）在编制盈利预测表时正确确定了盈利预测基础，合理提出盈利预测基本假设，科学运用盈利预测的方法，不存在故意采用不合理的假设，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因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一、 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本盈利预测报告系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而编制。本盈利预测报告系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经营业绩和未经审计的 2026 年 1-2 月的经营业绩的基础上，以本公司对预测期间经营计划以及本盈利预测报告“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所述的各项假设等，按照盈利预测编制说明“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本着重要性、谨慎性原则编制。本盈利预测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编制本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告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致。

二、 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 (1) 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2)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 (3) 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 (4) 对公司生产经营有影响的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行业质量标准等无重大变化；
- (5) 公司组织结构、股权结构及治理结构无重大变化；
- (6) 公司经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 (7) 公司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资金计划及投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 (8) 公司经营所需的租金、人力、能源供应及价格不会发生重大波动；
- (9) 公司经营活动、预计产品结构及市场需求状况、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 (10) 公司及主要客户所处行业政策及外部环境无重大变化；
- (11) 公司研发人员储备及研发成果能匹配行业及客户的需求；
- (12)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13) 白银系公司主要的原材料，其价格水平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大，目前白银价格较高且价格波动较大，未来白银价格走势难以预测，因此公司本次盈利预测时，对于以白银作为主要原材料的银粉、HJT 浆料、导电浆料三类相关产品的单价参考 2025 年 2 月到 2026 年 1 月的平均售价进行预测。

(14) 白银价格的大幅波动将对公司无订单备货的白银库存产生较大影响，2025 年下半年公司通过白银租赁方式获取部分白银无订单备货库存，这部分白银租赁库存会由于白银价格波动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次盈利预测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根据截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白银市场价格进行测算，未考虑后续白银价格波动的影响。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贝特利”），公司前身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利有限”）。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东周路 12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97,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王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674421899Q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全	73,394,872.00	37.26%
2	欧阳旭频	48,346,110.00	24.54%
3	曾建伟	8,830,000.00	4.48%
4	深圳紫金港二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598,784.00	3.86%
5	苏州市全达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苏州市全兴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148,900.00	3.63%
6	苏州聚源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42,088.00	3.22%
7	江苏毅达新烁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79,027.00	3.09%
8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20,755.00	2.70%
9	吴剑明	4,524,712.00	2.30%
10	深圳市紫金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39,514.00	1.54%
11	深圳前海紫金港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039,514.00	1.54%
12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39,514.00	1.54%
13	深圳市博峰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3,039,514.00	1.54%
14	山东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7,736.00	1.44%
15	徐宏	2,206,878.00	1.12%
16	钱洁	1,970,000.00	1.00%
17	苏俊柳	1,908,237.00	0.97%
18	海宁新愿景毓秀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5,112.00	0.94%
19	常熟经开国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3,585.00	0.90%
20	深圳紫港富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07,182.00	0.71%
21	鲁斌	1,291,100.00	0.66%
22	深圳紫金港睿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70,566.00	0.59%
23	李亮	327,600.00	0.1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4	殷永彪	327,600.00	0.17%
25	胡斌	191,100.00	0.10%
合计		197,000,000.00	100.00%

二、盈利预测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二、（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不计提
	应收外部客户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不计提
	保证金、押金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往来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不计提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不计提
	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本公司基于各类组合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名称	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	应收外部客户款项	正常信用周期	3.00%
		逾期 1 年以内	5.00%
		逾期 1-2 年	30.00%
		逾期 2-3 年	60.00%
		逾期 3 年以上	100.00%
	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3.00%
其他应收款	保证金、押金组合	保证金押金	1.00%
	其他往来组合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40.00%
		3-4 年	6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应收票据	商业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3.00%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半成品、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以及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存货组合类别	组合的确定依据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可变现净值组合	存货类别	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综合存货库龄或存货跌价的历史数据等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

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

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10	4.50-9.00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电子及实验仪器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满足房屋及建筑完工验收标准
生产设备	完成安装调试且达到设计要求并完成试生产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0%	土地出让年限
管理软件	3-10 年	直线法	0%	预计使用年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主要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主要指与研发活动相关的材料耗用，相关折旧摊销费用是指与研发活动相关的资产折旧产生的折旧费用。

5、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厂房装修及车间改造	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按受益期摊销

(二十一)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三)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

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五)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公司销售的产品均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内销收入确认

本公司在已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客户已取得产品或产品已按客户要求运送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后，根据客户签收单中的货物签收时间，予以确认收入实现；寄售模式在客户提货并与公司对账后确认收入。

（2）外销收入确认

本公司在已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产品已完成报关并取得出口报关单，货物正式发运并取得承运单位开具的货运提单交给客户后，予以确认收入实现。

（二十六）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七)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九)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二、（十九）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二、（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二、（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二、（二十五）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及租赁变更详见本附注“二、（二十九）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公司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二、（十）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二、（十）金融工具”。

三、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5%
消费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缴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东莞市贝特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无锡晶睿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江西贝特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东莞市莞宇贸易有限公司	25%
九江贝特利贸易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

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1) 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43200346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因此本期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本公司之子公司东莞市贝特利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34400285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因此本期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公告《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

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东莞市贝特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江西贝特利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期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可加计扣除部分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3、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本公司之子公司无锡晶睿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期适用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增值税

1、 进项税加计抵减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子公司东莞市贝特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本期适用此优惠政策。

消费税

根据税务总局 2022 年发布的《支持绿色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对节能环保涂料免征消费税。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西贝特利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期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四、 盈利预测表主要项目说明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已审实现数	1-2 月未审实现数	3-12 月预测	合计数
主营业务收入	364,111.39	101,257.98	301,801.11	403,059.10
其他业务收入	508.88	76.45	261.48	337.94
合计	364,620.27	101,334.44	302,062.60	403,397.04

说明：主营业务收入预测依据，采用“销量×单价”模式测算，结合行业趋势、在手订单、产品迭代规划综合预测。

A.销量预测：基于具体产品和客户的历史年度增长水平及新产品、新客户的预期需求确定。基于谨慎与合理性的考虑，公司当期布局的银铜粉、铜浆、新能源阻燃胶、导热硅橡胶、高比重硅橡胶、MINILED 封装胶等新产品虽已实现技术突破并逐步导入市场，但整体仍处于客户验证、市场培育与客户认知建立等阶段。因此，公司 2026 年仅预测了试产级别的销售数量。

B.单价预测：现有产品根据具体产品和客户 2025 年 2 月到 2026 年 1 月的平均售价进行预测，新产品定价参照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水平进行预测。

2026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导电浆料、HJT 浆料、铂金催化剂、其他有机硅材料及涂层材料。其中，导电浆料预计因新推出的钽电容器用银浆及大键盘用银浆将带来相关收入增长；HJT 浆料在与现有客户保持稳定合作的基础上，预计新增细栅用浆料和低银含量浆料将推动收入增长；铂金催化剂的增长一方面源于现有客户的销售自然增长，另一方面得益于新增优质客户带来的销售增长；其他有机硅材料的的增长一方面来自现有客户的销售自然增长，另一方面源于新产品硅树脂的销售增长；涂层材料在原有领域保持稳定增长的同时，在汽车行业预计将实现较大增幅。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2、 营业成本

项目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已审实现数	1-2 月未审实现数	3-12 月预测	合计数
主营业务成本	327,690.00	87,891.04	277,990.80	365,881.83
其他业务成本	412.36	44.32	189.50	233.83
合计	328,102.37	87,935.36	278,180.30	366,115.66

说明：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直接销售运费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所占比重最大。对于预测期间公司的成本，根据预测的各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平均毛利率进行预测。

(二)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已审实现数	1-2 月未审实现数	3-12 月预测	合计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1.80	45.05	211.09	256.14
教育费附加	128.18	20.17	121.51	141.68
地方教育费附加	85.46	13.44	81.01	94.45
印花税	253.92	68.54	212.39	280.93

项目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已审实现数	1-2 月未审实现数	3-12 月预测	合计数
土地使用税	54.54	-	60.34	60.34
房产税	173.90	-	192.39	192.39
消费税	77.60	10.19	75.66	85.85
环保税	1.30	-	1.44	1.44
合计	1,006.71	157.39	955.84	1,113.23

说明：税金及附加预测金额是依据预测期间应税收入数据和相应税收政策进行预测。

(三) 销售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已审实现数	1-2 月未审实现数	3-12 月预测	合计数
职工薪酬	1,880.86	296.81	2,117.49	2,414.30
股份支付	25.64	4.27	21.37	25.64
差旅及车辆使用费	238.42	29.91	278.19	308.10
市场推广费	167.15	32.22	95.48	127.70
折旧摊销	93.54	12.84	88.81	101.65
办公通讯费	5.95	0.42	4.48	4.90
检验检测费	7.92	3.15	3.46	6.61
业务招待费	839.39	128.28	728.94	857.22
其他	18.25	5.64	26.16	31.81
合计	3,277.13	513.55	3,364.39	3,877.93

说明：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和差旅及车辆使用费等项目构成，以历史期间的销售费用的实际发生数为基础，结合 2026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销售费用的预计变动情况等进行预测。

(四) 管理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已审实现数	1-2 月未审实现数	3-12 月预测	合计数
职工薪酬	3,934.64	614.73	3,577.32	4,192.05
股份支付	80.51	18.24	91.19	109.43
折旧摊销	1,217.02	202.47	1,068.13	1,270.61
安全生产经费	1,365.58	275.31	1,360.03	1,635.34
安保环卫费	835.23	140.03	850.15	990.17
物料消耗及修理费	309.00	25.13	300.79	325.92
业务招待费	92.37	21.47	73.37	94.84
中介服务费	306.28	33.54	458.22	491.76
办公通讯费	162.81	23.04	182.98	206.02

项目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已审实现数	1-2 月未审实现数	3-12 月预测	合计数
差旅及车辆使用费	75.18	8.89	71.62	80.51
水电费	134.62	18.75	123.76	142.51
检验检测费	24.40	5.63	22.04	27.67
其他	85.58	20.78	78.68	99.46
合计	8,623.21	1,408.01	8,258.27	9,666.28

说明：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安全生产经费、安保环卫费、物料消耗及修理费等项目构成，是以历史期间的管理费用的实际发生数为基础，结合 2026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管理费用的预计变动情况等进行预测。

(五) 研发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已审实现数	1-2 月未审实现数	3-12 月预测	合计数
职工薪酬	2,549.27	497.31	2,343.57	2,840.88
股份支付	37.25	6.21	31.04	37.25
材料费	799.82	192.41	620.94	813.35
折旧摊销	388.90	71.82	378.61	450.43
能源动力费	74.71	9.63	63.07	72.70
委托开发费用	130.00	-	304.59	304.59
其他	304.34	15.76	418.53	434.29
合计	4,284.29	793.14	4,160.35	4,953.49

说明：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摊销等项目组成。预测期研发费用以历史期间的研发费用的实际发生数为基础，结合公司预测期间的研发计划及年度完成情况等进行预测。

(六) 财务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已审实现数	1-2 月未审实现数	3-12 月预测	合计数
利息费用	851.86	209.50	628.75	838.26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22.60	16.15	78.57	94.72
减：利息收入	26.12	0.31	35.67	35.98
汇兑损益	3.65	7.41	-	7.41
其他	28.25	4.32	23.54	27.87
合计	857.64	220.93	616.63	837.55

说明：公司财务费用是根据预测期间的资金预算、银行借款及还款计划、借款利率进行预测。

(七) 其他收益

项目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已审实现数	1-2 月未审实现数	3-12 月预测	合计数
政府补助	198.72	8.49	180.64	189.12
进项税加计抵减	196.94	19.86	215.93	235.8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6.36	5.60	-	5.60
合计	402.02	33.95	396.57	430.52

说明：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预测期期初已申请的政府补助文件进行预测，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进项税加计抵减和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根据公司 2023 至 2025 年实际发生情况进行预测。

(八) 投资收益

项目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已审实现数	1-2 月未审实现数	3-12 月预测	合计数
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费用	-324.45	-155.30	-437.37	-592.6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3	-	-	-
合计	-324.42	-155.30	-437.37	-592.66

说明：公司投资收益根据未来票据贴现的预测情况。

(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已审实现数	1-2 月未审实现数	3-12 月预测	合计数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44	-	-	-
白银租赁	-2,140.86	-1,487.27	719.55	-767.72
合计	-2,141.30	-1,487.27	719.55	-767.72

说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依据截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贵金属市场价格进行预测。

(十)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已审实现数	1-2 月未审实现数	3-12 月预测	合计数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4.19	-22.93	75.67	52.7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30.42	231.01	-362.90	-131.9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48	-0.01	-	-0.01
合计	-1,685.08	208.06	-287.24	-79.18

说明：根据公司预测期间的营业收入按照历史平均周转率测算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等因素，并根据信用风险特征，按照公司信用减值准计提政策进行预测。

(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已审实现数	1-2 月未审实现数	3-12 月预测	合计数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965.11	-1,522.09	-285.08	-1,807.17
合计	-965.11	-1,522.09	-285.08	-1,807.17

说明：公司存货跌价损失依据预测的营业成本按照历史平均存货周转率测算期末存货余额，并考虑历史存货跌价准备比例进行分析预测。

(十二)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已审实现数	1-2 月未审实现数	3-12 月预测	合计数
处置固定资产	-1.33	-	-	-
处置使用权资产	0.34	-	-	-
合计	-0.99	-	-	-

说明：由于预测期间无重大资产处置计划，故未预测此收益。

(十三)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已审实现数	1-2 月未审实现数	3-12 月预测	合计数
罚款赔偿收入	7.67	-	-	-
其他	25.66	3.07	-	3.07
合计	33.33	3.07	-	3.07

说明：因营业外收入均具有不确定性，未预测此支出。2026 年预测数据为 2026 年 1-2 月未审实现金额。

(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已审实现数	1-2 月未审实现数	3-12 月预测	合计数
对外捐赠	21.50	5.00	-	5.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3.03	-	-	-
其他	26.79	2.25	-	2.25
合计	61.32	7.25	-	7.25

说明：因营业外支出均具有不确定性，未预测此支出。2026 年预测数据为 2026 年 1-2 月未审实现金额。

(十五)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已审实现数	1-2 月未审实现数	3-12 月预测	合计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3,282.76	1,634.39	220.20	1,854.6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62.11	-302.23	549.51	247.28
合计	2,120.65	1,332.16	769.72	2,101.88

说明：2026 年度所得税费用是依据预测期内的利润总额和递延所得税影响为基础，根据公司历史所得税税负水平进行预测。

(十六) 净利润

项目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已审实现数	1-2 月未审实现数	3-12 月预测	合计数
净利润	11,605.41	6,047.08	5,863.55	11,910.63
减：非经常性损益	-1,460.58	-1,111.09	696.06	-415.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3,065.99	7,158.18	5,167.49	12,325.66

说明：净利润根据预测的利润表各项目计算所得，非经常性损益包括当期发生的政府补助、白银租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项目。

五、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风险因素及对策

（一）主要问题

1、下游光伏行业周波动及需求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银粉业务 2025 年度合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70%。光伏行业预计将于 2026 年进入调整期，根据 CPIA 预测 2026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 500-667GW，其中最低预测值相对于 2025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 580GW 下滑 14%，可能出现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首次下滑。此前公司银粉业务的大幅增长受光伏新增装机量爆发、技术迭代、国产化加速等多重因素驱动，随着未来相关因素影响减弱，预计将难以维持超高速增长。光伏行业受阶段性供应过剩影响，2023 年度和 2025 年度主要组件企业整体处于亏损状态。若未来行业调整期延长、或“反内卷”效果不及预期，将对公司银粉业务的订单稳定性、回款周期及加工费定价空间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随着银价大幅上涨，光伏行业将加快贱金属替代技术推进，由此导致行业少银去银等技术迭代风险。目前主流的 TOPCon 电池（2025 年市场占有率 87.6%）可行的贱金属方案为替代背面细栅，行业预计 2026 年量产，将在减少单片电池片银粉需求的同时，提高含贱金属新型粉体在内的光伏粉体需求。虽然公司银粉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 TOPCon 电池正面细栅，短期内受替代影响相对有限，但若未来贱金属技术向正面细栅延伸，公司银粉的中长期需求将面临收缩。此外，虽然公司布局了贱金属新型粉体，若公司贱金属新型粉体的客户导入与量产进度不及预期，或公司未能有效降低新型贱金属粉体的生产成本，将导致银粉业务市场空间收窄且无法通过贱金属新型粉体市场空间予以弥补，将会导致公司光伏粉体的收入与盈利能力持续下滑。

2、银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23 年至 2025 年，白银市场价格持续上涨，特别是 2025 年下半年以来银价涨幅较大，公司银粉业务毛利中来源于白银价格上涨的部分持续增加，该部分毛利不具有可持续性。若未来白银市场价格大幅下跌，而公司自购白银备货规模未能及时调整，将导致银粉业务毛利减少、存货跌价准备增加，进而拖累整体经营业绩。若白银价格长期维持高位或进一步上涨且贱金属替代技术推进不及预期，将抬升下游电池制造成本，可能会抑制终端装机需求，间接影响银粉市场需求，从而使公司银粉业务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3、 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58,439.10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比例为 45.39%，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公司下游客户整体信誉良好，但是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客户经营情况等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客户回款能力下降甚至出现货款无法收回，将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拟采取的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拟相应采取如下措施进行应对：

- 1、 公司主动提前布局“少银化”方案，在 Topcon 技术路线（高铜浆方案），公司与现有客户开展以贱金属为主要原材料的新配方测试，积极推动新产品的量产与销售；在 HJT 技术路线（低银含方案），公司已于 2024 年度进入 HJT 浆料领域并已进入主要客户的供应链，具有先发技术优势；在 BC 路线（纯铜浆方案），公司目前已完成实验室小试环节，并已完成铜粉产线备案，后续将放大实验，并积极推动量产与销售。
- 2、 为应对贵金属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采取如下经营策略应对：
 - （1） 新增白银租赁业务：为降低白银存货过多占用营运资金并管理价格风险，公司已于 2025 年下半年开始通过白银租赁方式获取部分备货用白银，后续随着贵金属市场走势及生产周转情况的变动，公司将及时对白银租赁规模进行优化调整；
 - （2） 减少无订单备货量：公司在满足日常生产周转的情况下尽可能主动降低无订单白银备货规模，以规避价格下跌带来的风险。
- 3、 为应对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公司一方面将加强款项催收管理，将销售人员的绩效考核与回款率挂钩，确保销售款项按时收回；另一方面，强化客户信用分级管理体系，对客户资信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对信用风险较高的客户主动缩减账期，减少回款风险。

六、 盈利预测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盈利预测的编制及说明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基于编制本盈利预测报告的基本假设，在正常经营情况下，本公司能够完成 2026 年度的盈利预测。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8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付忠伟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6.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付忠伟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5.28



姓名 付忠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11-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黑龙江诚源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21251971110333
Identity card No.

立信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0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0月31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 名 陈威凯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3-11-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1199311241124
Identity card No.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威凯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2006325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3 年 12 月 24 日
/y /m /d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副本)

扫描二维码
获取更多身份
信息、档案、许可
信息、信用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
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
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报告后附使用,他用无效。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报告后附使用,他用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